



杜绝机动车“假检验”守护蓝天白云

法治观察

在整个机动车排放监管链条中,机动车环保检测是重要一环,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着监管的成效

□ 张厚美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机动车污染治理短板作出系统性回应,进一步改进和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尤其是柴油重卡等车辆的排放问题尤为突出。数据显示,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34%以上,其中重型货车占机动车氮氧化物

排放量达80%。对大部分城市中心城区而言,机动车排放已成为PM2.5的主要来源,北京、深圳、成都等大城市机动车污染排放占比超40%。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移动源超标排放对大气污染的影响日益凸显,这也是大气污染治理需要聚力攻坚的对象。

在整个机动车排放监管链条中,机动车环保检测是重要一环,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着监管的成效。然而,一些检验机构为牟取非法利益,罔顾法律法规和道德底线,或通过使用作弊器消除待检车辆故障码,或擅自改装车辆供油系统,或篡改计算机记录结果,让一些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带病上路”。前段时间,还有媒体报道在个别省份毗邻地区,一些机动车检测站异地年审不合格车辆顺利“通关”。这些都反映出目前机动车检验领域乱象频发,此类问题不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而且影响大气污染治理成效,侵害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

此次《意见》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准入管理,统一采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完善人员技术能力、设备性能指标和软件防篡改等要求,严格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各类弄虚作假问

题,对严重违法机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这种全链条监管旨在杜绝“假检验”,推动“真治理”,从源头规范检验机构行为,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可靠,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无处藏身。

重型货车排放监管是机动车环境监管的重中之重。《意见》按照有减有压、宽严相济的工作思路,既突出监管重点,将重型货车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计划,围绕重点用车单位、运输公司等开展检查,利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手段,严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问题,又实施包容审慎和差异化监管,对问题车辆督促整改,对逾期未改正或屡查屡犯者加强管理,对守法情况好、排放稳定达标的3.5吨以上柴油货车试行免检政策。这些监管举措直击行业痛点,不仅是对公众关切

的积极回应,更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完善机动车环境监管法律法规对于保护环境同样不可或缺。虽然我国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和排放问题日益复杂,现有法律法规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意见》提出推动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违法认定情形标准与规则,明确破坏或不

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使用作弊装置等违法行为责任,统一违法犯罪案件定性、案件管辖,证据规格等法律适用。这将进一步完善机动车监管的法律政策标准体系,为执法部门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让机动车排放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严格,增强法律的威慑力。机动车环境监管相关环节多,涉及部门多,推动部门协同,促进信息共享,利用数智赋能,才能更好地推进机动车排放领域的长效系统治理。对此,《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跨部门机动车检验与维护、监管处罚等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跨区域、各层级数据互通和机动车行政检查和处罚记录信息全国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案件移交、源头追溯等工作机制;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这标志着机动车污染防治将迈入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阶段,有助于更好破解监管中的难点、痛点。

机动车环境监管全面优化升级,是守护蓝天白云的重大举措。只要多管齐下、多方协同、综合施策,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一定能有效解决机动车领域环境污染和弄虚作假问题,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严厉性

法律人语

□ 曲三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久前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体系在法治化发展道路上迈入了一个新阶段。《解释》明确阐释了当下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基本原则,通过量化刑法条款的适用标准,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的力度,以回应新质生产力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

的刚性需求,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在保护科技创新与维护经济秩序之间的规范指导与法益平衡作用。知识产权无疑是新质生产力结构中的核心要素,就创新驱动发展的意义而言,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科技创新的活力与经济发展的动力。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运用刑罚手段进行保护是最具威慑力的方式,同时也是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民事与行政保护作用的重要保障,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不仅限于挽回权利人的权益损失,还包括防止侵权犯罪人付出沉重代价,以公正严明的司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

《解释》突出体现了严厉性、规范性和协调性相统一的刑事政策特点。例如,《解释》在沿用原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入罪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商标标识犯罪、假冒专利罪以及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标准,并新增了“销售金额”“货值金额”等多种入罪情形。同时,针对多次侵权、惯犯累犯等行为进一步降低入罪数额。此外,还通过增加从重处罚情节,重点打击那些主观恶

意深、危害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包括以侵权为业、特殊时期假冒特殊商品商标等行为,在刑罚适用上将罚金刑的上限从“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提升至“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所有这些变化调整,旨在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严厉性,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与预防功能,凸显了对知识产权依法严格保护的法治理念。

《解释》严格落实法秩序统一原则,强调刑法与知识产权部门法之间的协调。知识产权不同于传统物权,属于无形财产。审理知识产权犯罪往往涉及刑法、民法和行政法交叉的问题,因此,必须从准据法上加以界定和厘清。如《解释》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重要概念上与知识产权部门法保持一致;明确“违法所得数额”的计算方式,确保在法律适用上与行政执法规定保持协调;在定罪量刑上兼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特点和要求。这种协调性确保了不同领域法律之间的衔接,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性和一致性,避免了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提升了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的能力,增强了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入罪标准和量刑依据,并将“犯罪情节严重”的情况进行量化,区分不同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了不同的认定标准。这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商业秘密犯罪审理上的权利不清、性质难定和量刑困难问题。《解释》还对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修改和完善。例如,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基础上,增加了规定了“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未经表演者许可”;对于明知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而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为他人避开、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司法解释规定标准的,明确规定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规定增强了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彰显了对著作权依法严格保护的

理念。综上所述,《解释》的出台是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迈向精细化、科学化的重要里程碑。《解释》通过类型化条款、量化标准与平衡规则,强化了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又通过限缩解释与例外条款对刑法过度介入私权领域予以节制,实现了两者之间的动态平衡。面对科学技术的迭代升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司法解释需要持续保持开放性,在法益平衡与司法规范之间寻求最佳路径,在运用刑罚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罪刑相适应的刑事司法原则,以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福祉的双重增进。

(作者系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

排查身边隐患筑牢防灾减灾防线

热点聚焦

□ 张强

今年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安全隐患”,5月12日至18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这一主题深刻揭示了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重要性。在风险社会的大背景下,各类灾害风险不断出现,威胁着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只有每个人都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应急技能,主动排查身边隐患,才能构建起坚实的防灾减灾防线。

安全是每个人的基本需求,也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基石。在日常生活中,一根老化的电线、一条被货架堵塞的安全通道、一盆未固定的阳台绿植,这些看似寻常的生活细节,都可能成为灾难的“导火索”。近年来,多起伤亡事故令人痛心疾首,如2021年河南省柘城县震兴武馆重大火灾、2023年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等。经调查,这些事故的发生及损失的扩大,多源于逃生通道堵塞、违规建设等诸多人们习以为常的“身边隐患”。这些悲剧警示我们:防灾减灾绝非抽象的概念,而是始于对身边隐患的警觉,成于每个人的行动。

为了更好地排查风险隐患,一些地区也在不断探索有效的防灾减灾路径。如四川省雅安